

## 適用於外匯轉帳之條款及條件

1. 外匯轉帳須執行驗證流程。如因前述驗證工作而導致外匯轉帳處理過程發生延誤,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以下簡稱“本行”)不對因此而造成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該等延誤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2. 對於收款行處理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延誤,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該等延誤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3. 轉帳資金的支付須符合支付執行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鑒於部分國家普遍實施外匯管制,如果支付地點或相關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或者(適用於歐元的)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在支付指令收到或執行之時現行有效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限制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轉帳資金所欲使用之貨幣進行支付,則在該等禁止或限制範圍內,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或命令、或者任何清算、結算或支付系統或法令、法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誤或損失,本行或其代理行或代理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4. 本行可採取其慣用步驟進行匯款。在此情況下,本行應可通過郵寄、電報、越洋電報、SWIFT 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及使用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商代表申請人匯出或促使匯出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其任何代理行或代理人均不對電子傳輸、電報、越洋電報或郵遞中發生的任何毀損、中斷、遺漏、人為或機械失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郵政主管部門、電報、電纜或無線公司或該等主管部門的任何員工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毀損、中斷、遺漏、人為或機械失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可通過其代理行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明示語言、代碼或密碼發送任何與該筆轉帳有關的消息。
5. 本行保留無理由拒絕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對於直接或間接代表協力廠商執行的外匯轉帳,本行不予受理。
6. 本行不對其自身或其員工、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或該等人士之員工的任何失誤、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7. 除匯款匯入國貨幣以外的貨幣應按本行、其代理行或代理人的買入匯率,採用該國的貨幣付予收款人,但在付清本行代理行或代理人的所有收費後,本行、收款人通過與支付代理行另作安排或代理人獲得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款項除外。
8. 除非另行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本行可酌情將其從申請人處收到的資金以本行酌情厘定之匯率兌換為外幣金額。本行表明其已作出該項兌換的書面聲明應為定論。
9. 如果要求本行退還已轉帳資金款額,則應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按照相關貨幣之通用買入匯率,在扣除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如適用)之後,向申請人退款或接收申請人的退款,但前提是(1)相關貨幣未發生下文第 10 條項下所述任何事件,且(2)本行持有已發出支付指示的資金,且不受任何匯兌或其他限制。
10. 如果資金的價值因稅款或貶值的緣故而減少,或者資金因兌換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任何性質的扣押、政府或軍事權力的行使、戰爭、罷工或其他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不可使用,則本行不為、也不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此外,(1)如果貨幣發行國限制該等資金的可用性、信貸或轉帳,則本行無義務支付該等資金,無論以匯票、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亦無論

以相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及(2)如果任何與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解散、一個或多個參與國退出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或者參與國之組成發生任何變更）限制歐元的可用性、信貸或轉帳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本行履行其與歐元資金有關之義務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則本行無義務支付該等資金，無論以匯票、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亦無論以相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

11. 申請人同意，本行及其管理人員、員工、代理行與代理人可為了處理交易之目的，或在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為開展與所申請之轉帳業務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調查而可能提出要求之時，向協力廠商披露本行認為合適的、與申請人詳情、本申請書、申請標的以及申請人的帳戶和事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本行可經由位於印度的本行處理交易，且可能被要求向印度的監管部門和執法機構披露資訊（如有需要）。有關本行隱私政策的詳細資訊，敬請訪問本行官網：

<http://www.icicibank.hk/privacy-policy.page>。

12. 本行保留不時收取、修改任何收費或費用以及所有適用稅款的權利。
13.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添加、變更、改動和修改任何或所有前述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4.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中國香港法律，且申請人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管轄。
15. 對於代理銀行、仲介銀行或收款行收取的任何費用，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在此平臺上進行交易時，申請人向本銀行確認以下詳情：
- a. 根據部分國家的規定，某些外匯交易應當擁有與須執行之交易有關的真實基礎交易 / 風險敞口（「基礎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申請人應執行盡職調查，並應遵守該等規定；並且申請人不得進行交易金額不超過且不會超過基礎交易未償數額的任何交易；
  - b. 交易是且將是為了法定或市場監管機構不時許可的目的；
  - c. 進行交易時，申請人應全面遵守法定或市場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適用法規，視具體情況而定；
  - d. 申請人應當盡一切努力，為本行提供採用本行規定之格式的所有必要檔或任何其他表格，以確保根據需要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 e. 交易一經申請人確認即不可取消。對於任何該等撤銷操作，申請人應負責與收款行進行協調；
  - f. 若發現任何聲明、資訊或承諾不真實或違反任何聲明、資訊或承諾的情況，則本行有權撤銷或取消交易（費用和支出由申請人承擔，並將之借記至申請人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帳戶或扣押利潤，如有）。
17. 向本行發出指示 / 請求，並不能保證該等指示 / 請求 / 指令會得到執行，且在系統生成開出匯票通知之前，本行不得被視為已收到申請人通過電子方式傳輸的任何指示 / 指令 / 請求。
18. 任何使用申請人的 CIB 使用者 ID 和密碼創建的指示、指令、操作指南、請求應被視為從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 / 指定人員處收到的該等指示、指令、命令、請求。申請人使用其 CIB 使用者 ID 和密碼創建的所有指示、請求、命令、指令、操作指南，均應被視作是根據申請人的獨立決定作出，並由申請人承擔全部責任；申請人聲明其擁有據此進行交易的許可權和權力。
19. 申請人授權本行遵照使用申請人的 CIB 使用者 ID 和密碼創建的所有指示、指令、操作指南和請求行事，無需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等指示的真實性，儘管該等指示可能與本行從申請人處收到的任何其他指示產生衝突或存在不一致之處。

20. 對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指示、或者看起來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指示、或者在傳輸過程中被改動過或看似可能被改動過的惡意指示，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遵照該等指示行事。如果本行出於任何原因有權拒絕、延遲或決定任何指示行事，則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通知申請人，闡明其作出該等決定的原因，或者本行可按照安全措施的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授權。如果本行決定不遵照任何此類指示行事或者調用額外的授權，則本行不對申請人因該等拒絕或延誤而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承擔責任。
21.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所有交易均應採用本行規定通過 CIB 平臺進行交易時可以使用的貨幣。
22.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任何交易的所有請求 / 指令 / 指示均應在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作出。申請人理解並同意，在相關貨幣的現金業務營業截止時間後進行的交易將在下一個營業日結算（將貨幣和國家節假日納入考慮）。
23.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本行通過此網路平臺服務給出的匯率或價格報價不構成交易要約，而應為發盤邀請。申請人通過此網路平臺服務發出的指示 / 指令 / 請求應構成申請人發出的、按照報出匯率或價格進行相關交易的要約。通過此網路平臺服務出具開出匯票通知或 RM / 分行向申請人確認已生成交易 ID，應構成本行對該等要約的接受，並且僅當本行就該交易出具開出匯票通知或 RM / 分行確認已就該交易生成交易 ID 之時，申請人與本行之間方達成具有約束力的交易。
24.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申請人在操作 CIB 網站時生成的顯示或列印輸出是網路訪問操作記錄，不得被解釋為交易記錄。通過本行的電腦系統維護的交易記錄應具有終局約束力，適用於一切目的。
25.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在就申請人不熟悉的擬議交易或者涉及申請人無法評估之風險的擬議交易發出任何指示 / 指令 / 請求之前，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行索要必要資訊，並根據需要要求其提供任何相關檔。
26.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為了保護申請人，同時也作為糾正誤解的手段，本行可酌情對申請人與本行及其員工或代理人之間的任何或所有通話或電子通訊進行監控和記錄，無需另行事先通知申請人。
27. 申請人保證，申請人參與、交付及履行交易的行為沒有且不會與以下規定產生衝突：(1)任何法律；(2)申請人的憲章文件，如有；或(3)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檔，並且申請人同意，在進行交易和按照本網路服務履行其義務的過程中，申請人將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且申請人應當盡一切努力，為本行提供所有必要檔，以確保遵守該等法規。
28. 申請人向本行聲明和保證，如果申請人撤銷一名現有授權使用者的許可權、更改其使用者訪問配置 / 授權一名新用戶，必須事先向本行提供一份使用本行規定之格式的決議 / 委託書。授權使用者的任何此類變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 / 改變適用於網路平臺的以及本行可能不時就向申請人提供網路平臺而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性，且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如果授權使用者發生此類變更，申請人應當立即向本行發出用戶訪問禁用通知，並給予本行合理的操作時間。  
對於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未滿足前述要求的情況下採取的任何行為，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9. 免責聲明如下所示：
  - a. 申請人明確同意，與平臺使用有關的一切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平臺按目前現狀和可提供的原則提供。

b.除了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所保證之事項外,本行明確否認任何類型的一切保證(無論是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默示保證以及與服務不侵權有關的任何保證。

c.本行不保證對 [www.icicibank.hk](http://www.icicibank.hk)(“CIB 網站”)和網路平臺服務的訪問是不間斷、及時、安全且無錯誤的,亦不對通過使用網路平臺服務可能獲得的結果或其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本行不對通過網站達成的交易作出任何保證。

d.對於因申請人使用網路平臺服務而可能進入申請人系統的任何病毒,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不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保證網路平臺服務無病毒。

30. 對於本行、其附屬機構、服務提供者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受補償方”)因提供網路平臺服務而違反適用條款及條件或因履行其在本檔項下之任何義務而被提起或受到威脅可能被提起任何訴訟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成本、收費、損害賠償、責任、索賠、訴訟、罰款、罰金、費用、支出(包括律師費和訴訟費)及實付費用等,申請人應賠償受補償方並使其免受損害,且受補償方不對因未執行申請人通過電話所請求之任何交易而導致申請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原因為何。
31. 對於因申請人通過網路或電話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或資訊不完整/不準確和/或因該等不完整/不準確資料而導致指示/請求執行發生任何錯誤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責任,本行概不負責。申請人理解並同意,對於申請人因協力廠商使用其個人識別資料通過網路平臺服務發出指示/請求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網路平臺服務的提供或因網路平台服務的提供存在任何不足或缺陷而引起的、或因未經授權地訪問或改動傳輸內容或資料而產生的、或因網路平台服務中止或終止而引起的、或因本行不能接收申請人的指示、操作指南、命令或其他通信或出於任何原因不能傳輸任何相關資訊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害賠償、或者任何類型的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病毒、人身傷害、疏忽、利潤損失、資料或其他無形資訊丟失、營業中斷、隱私喪失、或任何經濟損失而造成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賠償責任或其他,本行、其員工、董事、附屬機構及其參與處理、交付或管理網路平台服務的協力廠商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申請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對與網路平台服務有關之索賠承擔的累計責任總額(無論是違約或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應僅限於申請人在過去十二(12)月內就網路平台服務所支付的交易收費/費用或對價,不包括對交易支付的任何款額。
32. 本行對申請人任何帳戶(無論是單名或聯名)中的任何類型和性質的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餘額以及在現在和將來擁有首要抵銷權及留置權(且不論任何其他留置或質押)本行所持有/控制(無論是作為抵押或根據申請人以任何身份簽訂/將要簽訂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款項、證券、債券及所有其他資產、檔和財產,但範圍僅限於因向申請人提供和/或申請人使用本行的網路平台服務而引起的和/或因本行可能授予申請人的任何其他融通而產生的所有未償應付款項。本行有權在不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調整、抵銷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帳戶中的任何存款和/或將款項轉移至該等帳戶的餘額中,以支付申請人在本檔或任何其他檔/協議項下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共同的和/或連帶的),儘管該等帳戶中的存款/餘額的貨

幣可能並非與該等債務的貨幣相同。本行在此所享有的權利不受申請人破產、身故或清盤所影響。申請人全權負責解決與任何該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的一切爭議/異議。

除了上述權利或本行在任何時候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通過法律運作、合同或其他方式）之外，申請人授權本行：

(a)隨時將申請人在本行任何分行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和債務進行合併或整合；

(b)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出售本行所持有的申請人的任何證券或財產，而無需提起任何訴訟程式，並保留因此而獲得的收益 / 從中撥出申請人尚未償還給本行的款項總額，包括與此等出售有關的成本和支出；以及

(c)如果是交叉貨幣抵銷，按本行全權酌情厘定的匯率將一種貨幣的債務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33. 本行可全權酌情隨時對本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訂或補充。本行應盡力通過電子郵件發出相關通知，或在網站上或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展示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且該等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應立即適用於申請人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3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行履行其在網路平台服務項下所承擔之義務變得不可能或不合法，則本行不對因此而造成的履約延遲或不履約承擔任何責任。但是，本行應盡可能將該等不履約的影響降低至合理的範圍，並立即向申請人發出通知和（如可行）提供該等不可抗力的詳細資訊。“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本行之合理控制範圍的且非因本行之過失或疏忽而造成的事件，如天災、火災、洪水、罷工、停工、勞動糾紛、內亂、暴動、戰爭、恐怖主義、地方政府和議會當局的行為，與服務有關的或為更新服務所需之資料或資訊、設備、通信線路、ISDN、網路或電話連接不可用，以及對本行或對服務的訪問和使用產生影響的電力故障或電力短缺等。
35. 本行可不時委託代理人為申請人提供網路平臺服務。
36. 在任何情況下，網路平臺服務均不可轉讓，僅限申請人使用。
37. 本行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檔項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的，不得被視為對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放棄，對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單一或部分行使亦然。本行在本文件項下的權利和救濟可累積，且不排除依法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38. 申請人應承擔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就網路平臺服務項下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不時徵收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類型的）所有強繳款項、關稅和稅款，如適用。申請人還應支付本行以任何方式引致的全部成本、收費、費用、支出，以及申請人 / 本行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須繳納的印花稅、其他關稅、稅款、收費和罰款（如有）。如果申請人未能支付上述款項，則本行有權（但無義務）予以支付。申請人應根據本檔的規定償還本行已支付的所有款項。

申請人應付之所有款項的支付應不附帶任何限制和條件，亦無因任何稅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扣減或預扣（法律要求的除外）。

如果法律規定申請人須從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已付或應付之任何款項中作出因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扣減或預扣，則申請人應付之款項應根據規定的相關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而增加至必要的水準，以確保在作出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後，本行在應付款日期收取和保留的款項淨額

(就任何該等已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而言免於承擔任何責任)，相當於其在法律沒有規定或無須作出任何該等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時應收取和保留之數額。

本行應付的所有款額僅應在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規定扣減所有適用稅款或預扣後予以支付，且申請人應僅收到已扣除該等稅款或扣減的淨額。

39. 申請人可通過至少提前 30 天向本行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請求終止網路平臺服務。本行可無理由全部或部分停止或終止網路平臺服務。如果申請人違反本檔所包含之任何條款和條件，則本行可暫停或終止網路平臺服務，無需提前通知。

本條款及條件是本行香港分行適用於公司網路銀行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網路銀行條款”）與適用於帳戶及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GTC”）的補充，且不會減損該等條款，于開戶時提供給本人 / 我方，可在本行網站（[www.icicibank.hk](http://www.icicibank.hk)）上查看不時更新之版本。如果網路銀行條款及 GTC 與本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就本檔項下所述服務而言，且在該等不一致之處的範圍內，應當適用本條款及條件。本文中使用了但未定義的大寫術語，應具有 GTC（一般條款及條件）或互聯網銀行條款中所賦予的含義。

**ICICI Bank Limited**（其在印度註冊成立，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